國立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90年03月21日89學年度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06月20日89學年度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25日95學年度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06日106學年度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1日108學年度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8月03日109學年度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8月12日109學年度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處理研究生有關事務，設置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六位委員組成，由本系專任助理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推 選擔任之，任期為二年，連選得連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查研究生修業程序，並得提出書面建議給研究生和指導教授。

二、審查指導教授及論文口試委員名單與相關事項。

三、辦理研究所入學作業。

四、審查研究生獎助金之申請及核定。

五、處理有關研究生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不定期召開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六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